## "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 派遣机构的派遣指南"修正事项

随着修改入管法的施行,从 2012 年 7 月 9 日开始再入国许可制度发生了变化, 因此对本文做如下修正。

#### P42 注意事项保管护照等

修正前 修正后

第二行 外国人登记证明书 → 在留卡

第三行 外国人登记证明书 → 在留卡

## P45 8-7 为临时回国和再次入境日本提供支援

## 修正前

当技能实习生因国内家属丧喜事等原因而需回国时,请派遣机构和日本的监理团体及实习实施机构合作给予必要的支援。<del>临时回国前必须办理「再入境的许可」手续,才能作为技能实习生返回日本。请与监理团体及实习实施机构合作,为其取得许可提供支援。</del>

# ţ

#### 修正后

当技能实习生因国内家属丧喜事等原因而需回国时,请派遣机构和日本的监理团体及实习实施机构合作给予必要的支援。<u>在2012年7月9日开始实施的修改入管法中导入了"视同再入国许可"制度,因此今后无需事先办理再入国许可申请。根据"视同再入国许可"制度,出境时必须携带有效护照和在留卡,并向出境口岸的出入境审查官表明再次入境的意向。另外,允许再入国期间截止至在留期限为止,且在境外不可接受有效期间的延长许可。</u>

◆ 附属资料 (团体监理型) 关于外国人技能实习事业协议书(范本)

## 修正前

P56 第四章 技能实习生的待遇等

第十七条(技能实习生的临时回国)

技能实习生在"技能实习1号"或"技能实习2号"在留期间内临时回国,经监理团体及实习实施机构认可,<del>且获得日本入国管理局的再入国许可</del>,可以获得〇天以以内的临时回国。(省略)

 $\downarrow$ 

## 修正后

技能实习生在"技能实习1号"或"技能实习2号"在留期间内临时回国,经监理团体及实习实施机构认可,<u>且根据视同再入国许可手续(或获得日本入国管理局</u>的再入国许可时),可以获得〇天以内的临时回国。(省略)

## 修正前

P57 第五章 派遣机构、监理团体的作用和义务等

第二十条(指导技能实习生应遵守的事项)

(5) 在日本在留期间,自行负责保管护照,并随身携带外国人登录证明书:

1

#### 修正后

(5)在日本在留期间,自行负责保管护照,并随身携带在留卡;